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周磊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已指派赵玉松先生接替周磊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赵玉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摩根士丹利证券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

本次更换后,公司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启迪先生和赵玉松先生。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

附件:

赵玉松先生简历

赵玉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赵玉松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601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兖矿能源(600188)现金收购控股股东下属煤化工资产项目、顺丰控股(002352)再融资项目、中核钛白(002145)再融资项目、北新建材(000786)绿色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以及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等因素,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市场开拓保持较好态势。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700.00万元至28,500.00万元,同比增长91.06%至111.88%。

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0.00万元至15,400.00万元,同比增长156.42%至186.15%。

二、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890,79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890,79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4月1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6(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4月02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 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21,460,000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4月3日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9月,公司向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21,4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146,000,000.00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146,000,000.00
合计		21,460,000	2,146,000,000.00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起始日为2023年9月21日,于2023年10 月23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21,460,000张。具体详见 2023 年10 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限售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涉及3 名债券持有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转债数量为21,460,000张,总额为 2,146,000,000.00元,上市流通日为 2024年4月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债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02"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铜陵定02"锁定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自2024年3月27日起"铜陵定02"可以解除限售。

锁定期内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债券持有人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铜陵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24
票面金额	100元/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21,460,000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规模	2,146,000,000.00元
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束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定向可转债利率	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10%、第六年为2.60%,到期赎回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
定向可转债计息开始日	2023年9月21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定向可转债计息停止日	2029年9月20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3年10月23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初始转股价格	3.38元/股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限售数量	21,460,000张
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4月3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3名持有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元/股)	解除限售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	10,000,000	46.598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	10,000,000	46.5983%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1,460,000	6.8034%
合计			21,460,000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书;

2、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明细数据;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铜陵有色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铜陵定02",证券代码"124024")解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的可转债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140,476,679 股股份、3,336,6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4,600 万元的注册申请。2023年9月,公司向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21,4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146,000,000.00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146,000,000.00
合计		21,460,000	2,146,0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起始日为2023年9月21日, 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21,460,000张。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解禁相关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锁定期内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铜陵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24
票面金额	100元/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21,460,000张
定向可转债发行规模	2,146,000,000.00元
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束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定向可转债利率	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10%、第六年为2.60%,到期赎回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
定向可转债计息开始日	2023年9月21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定向可转债计息停止日	2029年9月20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3年10月23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初始转股价格	3.38元/股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限售数量	21,460,000张
本次限售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4月3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不存在违反 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启航 邓 超 王亚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4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2024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2024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4月0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12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和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6,936.19万元, 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思科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84.79	现金	2024年3月29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9.80%
西藏海泽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51.40	现金	2024年3月29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24%
合计		6,936.19							25.04%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6,936.19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936.19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16149胶囊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 胶囊	胶囊	本品拟用于治疗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受理的HSK16149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CNP)是指中枢神经系统结构病变或功能异常所致的神经病理性疼痛,最常见的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类型主要包括脊髓损伤相关性神经痛、脑卒中后中枢神经疼痛、帕金森病性疼痛和多发性硬化相关性疼痛理性疼痛。

其中脊髓损伤(spinal cord injury,SCI)是一种高致残率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主要由跌倒伤、暴力和道路伤害等原因造成,据统计,我国创伤性SCI年患病率在23.7~60.6/100万,约50%以上的SCI患者合并中枢神经痛;卒中后中枢神经痛(Central post stroke pain,CPSP)是在急性期或慢性期脑卒中时患者出现的病理性神经痛,是躯体感觉束中枢损害的结果,在脑卒中患者中,出血性脑卒中患者出现CPSP临床症状的比例高达1/3;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PD)是以多巴胺能神经元变性为主要病理特征的慢性进行性神经退行性疾病,中枢性疼痛在PD患者疼痛中的发生率为10%~12%;多发性硬化(multiple sclerosis,MS)是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好发于青年女性,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是多发性硬化患者最常见的疼痛综合征之一,38%的多发性硬化患者有中枢痛的经典征象。

目前,临床上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主要治疗手段还是药物治疗,抗癫痫药和抗抑郁药是临床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的常用药。

我公司开发的HSK16149是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HSK16149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目前,同机制药普瑞巴林2012年被FDA批准用于治疗脊髓损伤相关性神经痛,在临床上得到广泛的应用,但是普瑞巴林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在中国未批准上市。相比于普瑞巴林,HSK16149与α2δ亚受体结合力更强,预期止痛疗效更好,有望为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的新选择。

HSK16149胶囊已于2022年10月提交了糖尿病周围神经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200058),又于2023年9月提交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300081),目前均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本次获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

二、主要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长盛安鑫中短债C	长盛安鑫中短债D	长盛安鑫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2	006903	014465	016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要求,2024年4月4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五)清明节假期休市,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届时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三)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最短持有期限内将受到流动性约束,参见注释)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最短持有期限内将受到流动性约束,参见注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8	0205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 60 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 60 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2.1前端收费

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0,000	0.4%	0.12%
1,000,000≤M<5,000,000	0.2%	0.06%
M≥5,000,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满60天(含)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00 C类:00980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8 C类:001834)、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885 C类:010886)、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300 C类:01800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833 C类:00783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7 C类:01099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 B类:000425)、长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102 C类:003103 D类:015736)、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156 C类:002157)、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 D类:013468 E类:019899)、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69 C类:00317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27 C类:002928)、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005 C类:02015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412 C类:00841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 E类:019145)、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085 C类:018934)、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155 C类:01015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535 C类:01807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34 C类:01748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12 C类:0180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2 C类:012716)、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745 C类:018237)、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54 C类:018933)、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81 C类:01118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001 C类:012715)、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 D类:013456 E类:015439)、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 D类:014465 E类:016557)、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016 C类:016017)、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12 C类:016613)、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136)、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7063)、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14 C类:010915)、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65 C类:011266)、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7 C类:011268)、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2377 C类:012378)、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56))、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07 C类:014835)、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885 C类:014886)、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695 C类:014696)、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058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08 C类:017709)、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137 C类:017138)、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13 C类:017714)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A类:510080 C类:019202 D类:019203)、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50204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1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53)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 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投的机构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4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